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 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2025年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向聚能湾支付(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坊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业”)与上海数通硅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硅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硅谷承租开创业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拥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上海数通硅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硅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委托全资子公司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冲峰先生、卢静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法定代表人:孙冲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7日,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业务,交易标的为聚能湾根据市北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5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由上海中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署本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推进赋能中心的运营。
 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并自行承担费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运营收益由聚能湾享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299.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北集团提供有效的增值专用发票,市北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市北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通知聚能湾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进行修正,修正后仍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市北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约定付款日期,市北集团按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延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市北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有利于将公司运营管理的市北高新园区进一步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不会影响聚能湾的独立经营能力。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审计报告确认结算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

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中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中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冲峰先生、卢静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专门召开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展期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合同期限。借款展期后的借款额度不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的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半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上海数通硅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硅谷”)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贷款展期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按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费用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息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

(三)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坊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坊项目的完成情况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坊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硅谷承租开创业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冲峰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2)。
 该议案审议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冲峰、卢静、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25-043)。
 该议案审议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冲峰、卢静、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燕女士主持,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2)。
 该议案审议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冲峰、卢静、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25-043)。
 该议案审议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冲峰、卢静、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类型

序号	议案	投票表类型
1	关于聘任2025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
2	关于聘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
3	关于聘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
4	关于聘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
5	关于聘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2、3、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被分别投票,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15-15:00
 (二)投票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媒体会议厅
 (三)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开创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业”)拟与上海数通硅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硅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 鉴于数通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数通硅谷与开创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向聚能湾支付(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坊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开创业公司与数通硅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硅谷承租开创业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上海数通硅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硅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开创业公司拟与数通硅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业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以下简称“房屋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以下简称“房屋二”)出租给数通硅谷,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为3,461.8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2025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其中房屋一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硅谷群服服务点,房屋二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硅谷区块链高质量孵化园。

鉴于数通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数通硅谷与开创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冲峰先生、卢静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数通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数通硅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数通硅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E075L1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炳辉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通硅谷成立于2024年9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推进国家区块链应用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数通硅谷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房屋租赁,交易标的为开创业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房屋
 开创业公司同意数通硅谷承租承租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面积共计为3,461.80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硅谷群服服务点,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用于建设